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6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哲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被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基地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訴請被告拆除違建之目的，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故原告勝訴所得受利益，應為該違建占用屋頂平台部分之使用收益，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屋頂平台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參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違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共同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號「中港戰國策大樓」（下稱系爭大樓）屋頂範圍裝置基地台等電信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拆除回復原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8147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大樓坐落基地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○000地號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7萬3000元/平方公尺x原告主張系爭設備占用面積42.77平方公尺÷系爭大樓登記樓層數15層＝20萬81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

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